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凌春华，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2 年 4 月，达到法定年龄退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伟荣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加林，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杭州制氧机研究所从事稀有气体提取设备的研制工作；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项目工程师、进出口处副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达到法定年龄退休。2022 年 6 月至今任

伟荣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雄军，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辅导员、分团委书记；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设备处物资供应科科长；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厂厂长；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学院工业催化研究所教师，2023 年 10 月达到法定年龄退休；2022 年 6 月至今任伟荣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凌春华	5	5	0	0	否	1
汪加林	5	5	0	0	否	1
罗雄军	5	5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凌春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	
--	--	--	--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汪加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同意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	
--	--	---	--

		宜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	--	---	--

独立董事罗雄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同意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	
--	--	--	--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4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监督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24 年，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3、2025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

2025 年 4 月 29 日